11、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</u> <u>员会的2025年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加装电梯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2025年鑫泽阳光公寓二期加装电梯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</u> <u>海闵绿实业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033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36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附: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磋商前一周内页 面查询结果 并加盖公章

说明:根据财库〔2020〕46 号的相关规定,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(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),取扣除 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(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)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 明函》、"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 结果(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,并加盖单位公章)。(注:未提供以上材料的,均不给予价格扣除)

本项目属于建筑业

